



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

统一刊号/CN32-0104
邮发代号/27-67
主办/新华通讯社
出版/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即时互动平台
现代快报网/www.xdkb.net

快报微博

地址/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/210005
传真/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/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本报法律顾问
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 朱昱律师封面主编 王磊
头版责任编辑 崔洪曙

零售价每份1元

●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、淮安、徐州同步印刷

读报有感

失独老人养老问题
更要优先解决

读昨天社评版《改变当前养老困境靠什么》一文,我想补充一点,当前应突出和优先解决失独老人的养老问题。

伴随着时间的推移,当初的一批失独者,都已到了花甲之年的养老年龄。这些人无儿无女,比一般老年人更加痛苦,承受的养老压力更大。虽然一些地方政府采用发放相关补助费的办法以弥补缺憾,但相比于金钱,失独老人们更需要贴心照料和情感关怀。对于失独老人的养老问题,政府和社会有必要给予重视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上个月,广州市老人院首次设立“失独老人养老专区”,先行开放50个床位接受失独老人入住,让这些老人失独而不孤独。这种办法值得借鉴与推广。

南京读者 汪兴福

一句话的事,警察扣警察哪来的任性

既然警察这种神圣职业,承担如此神圣使命,就应该从严治警、依法治警,对执法人员滥用职权,更要防微杜渐,严肃处理。唯此,才能让老百姓和警察自身对警察职业和执法权力产生敬畏。

现代快报特约评论员
肖余恨

河南洛阳警察李辉峰在西安旅游,遇到小偷及时抓获并送到当地派出所。李辉峰对派出所民警处置感到不满,随口说了句不文明之语,被派出所民警扣留了20小时。此事被李辉峰在网上发帖投诉,昨天迅速在网上发酵。最新消息显示:针对洛阳交警在莲湖分局北院门派出所被留置一事,莲湖分局决定,值班副所长吕勇、值班民警白晋襄停止执行职务,接受组织调查。(详见今日快报封14版)

从西安警方处置来看,至少可以看出三点:一是李辉峰网上投诉的遭遇属实;二是,如果不是网上投诉,像西安警方要求的那样,走组织程序,这件事很可能要被“和谐”了;



漫画 俞晓翔

三是在新媒体环境下,西安警方雷厉风行的处置,表现了一种不护短的解决态度,值得肯定。

如果这件事到此为止,就算当事人被处理了,这样简单的“切割式”处理方式,还是治标不治本。何为标?那就是当事警察蛮霸的行为态度。何为本?那就是公权力如何才能不任性,真正依法办案、服务为民。

有意思的是,洛阳交警李辉峰的遭遇,引起了很多网友的共鸣和吐槽。如果说,这起个人遭遇成为“公共事件”,除了有“抓贼”“我靠”“留置”“警察扣警察”等抢眼的符号之外,更为内在的,却是一根导火索,引爆了公众心里的不满情绪。

不少人大概都有过类似的遭遇:那就是作为全国著名旅游城市,西安警方对财物失窃处置不力,至少不能完全让人满意。当然,这样的情况,远不只是西安一个城市的问题,西安不过成了一个吐槽口罢了。更大的看点在于,手中握有执法权的警察,其根本宗旨是维护社会秩序,服务于民。当老百姓面对的是矛盾和难题,随之而来,也容易成为被指责的对象,对此,我们应有理性的认识和换位理解。既然警察这种神圣职业,承担如此神圣使命,就应该从严治警、依法治警,对执法人员滥用职权,更要防微杜渐,严肃处理。唯此,才能让老百姓和警察自身对警察职业和执法权力产生敬畏。

复的。不能不让人联想的是,李辉峰还是一名亮明身份的警察,作为同行的他,都受到扣押20小时的“待遇”,如果换作普通群众,又会是什么样子?这不得不让人心有余悸。

西安方面还在深入调查此事,我们更关心的不仅仅是最终的处理结果,我们更期待的是如何有效预防类似的权利任性现象。莲湖分局北院门派出所个别民警的这种粗暴、滥权的做法,代表不了整个西安警方的形象,但在“依法治警”层面,却有很多值得反思的地方,比如西安其他地方有没有类似滥权行为存在?同时,我们更希望警方跳出“西安”地域层面,对照检查,类似的吐槽点是不是自身也存在?有没有真正按照“三严三实”的要求过筛子,而不是走过场?

涉警舆情一直很敏感。警察是人民财产和公共安全的保护神,警察承担着极其危险而繁重的任务,有着许多不为人知的委屈、压力和牺牲。他们面对的多是矛盾和难题,随之而来,也容易成为被指责的对象,对此,我们应有理性的认识和换位理解。既然警察这种神圣职业,承担如此神圣使命,就应该从严治警、依法治警,对执法人员滥用职权,更要防微杜渐,严肃处理。唯此,才能让老百姓和警察自身对警察职业和执法权力产生敬畏。

读者来信

让闯红灯行人执勤
戴什么颜色的帽子都不合适

自8月深圳交警祭重招整治违法通行以来,行人闯红灯的违法成本不再是被教育几句。4日上午,闯红灯的行人被要求戴绿帽子、穿绿马甲在路口劝导其他路人。此举迅速引发热议。(详见今日快报封13版)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严重威胁人们的交通安全,近期,深圳交警为了整治这一习惯性违法,推出不少创新举措。这其中,让闯红灯行人戴绿帽执勤引来不少争议。“绿帽”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确有着特殊含义,难免让人有不雅遐想,让违法者戴绿帽着实不妥。事实上,无论戴着什么颜色的帽子,强制违法者执勤都于法无据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而其上位法《行

政处罚法》对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中,也并不存在“行为罚”。可以说,相关执法行为已经违反了行政处罚的“法定原则”,不仅僭越了具体的法律规定,更超出了行政处罚的法定类别。当地交警有必要对相关执法行为进行整改。

当然,也要看到,让违法行人劝导其他路人守法,客观上有积极意义。所以,当地交警不妨换个思维,将强制违法行人执勤变更为鼓励他们以志愿者的形式参与执勤。

一切执法创新都须基于现行法律,如果连执法者都不遵守法律,那么法治理念的贯彻将沦为空谈。如果执法者能够充分领悟、尊重法治精神,从保障执法相对人权利的角度出发,则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北京读者 舒锐

社评互动

天天互动:上新浪微博在“现代快报”#快报社评#下留言

办场不收礼金的宴席

读现代快报昨日社评《办寿宴需满70周岁,公权力越界了》,笔者想起了我们村里的宴请习惯。

笔者住在南京江宁一处拆迁安置房小区,10多年前笔者所在村落的居民从乡下搬到了镇上。礼尚往来,是我们中国人的一种文化传统,搬到拆迁安置房小区之后,村民家里办大事,相互宴请的风俗一直保持着。不过,对于“出份子”,我们这儿的乡民有这样的“约定”:相互宴请不收礼金。为什么呢?因为村民之间相互赠送礼金,是一笔不小的人情负担;更为关键的是,每次宴请,给多少礼金才合适,也让许多村民很纠结。比如,村民阿才家10多

年前办喜酒,村民阿梅送了100元礼金。10多年后,阿梅家办喜酒,阿才家送多少才合适呢?送多了,对阿梅家是负担;送少了,会让别人觉得小气。

于是我们村形成了一个习惯:谁家有宴席,其他参加的邻居都不用出份子。这样一来化解了很多村民的难题。这样的好处是,一是延续了村民之间正常往来的传统,二是这样的做法当事人没有心理负担,更不会相互攀比“礼金的多少”。所以,笔者在想,村民办寿宴,公权需守住边界。公权不妨对乡间民俗进行一些引导,而那种动辄出“红头文件”超越边界的做法应该摒弃了。

南京读者 彭爱珍

急速安装 速享清凉

8.6-8.9

苏宁夏季空调特惠季 舒适无需等待

即买即装

活动期间,购指定空调可享受即买即装,最快4小时送装完毕

免费顺风车

即日起,在南京地区看到任意苏宁的面包车,均可招手拦车,苏宁的空调面包车会免费载你一程

特惠来袭

1.5P冷暖空调
一款 **1599 元**

单品销量冠军

惠而浦1.5P空调
ASH-35BM3 **1999 元**

活动细则详询苏宁门店或苏宁易购官网

初次见面
扫描关注我